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

記錄：比恕依·西浪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江義

肆、出席與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 確認備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 公鑒。

主席：

一、 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二、 請業務單位協同編譯受託者按工作期程與進度完成契約項目。

三、 請業務單位督核出版廠商將已完成編譯之文獻著作依限出版結案。

案由二：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主席：

魏德文委員：

有關籌措設置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一案，是否能同時將文獻館的概念併入本案。

劉益昌委員：

有關規劃設立原住民博物館的一案，希望邀集專業領域的學者例如逢甲大學的王嵩山老師一同來規劃。

決議：

「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原住民族土地檔案資料庫」、「《原

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説集》翻譯」等 3 案繼續追蹤，餘同意解除列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翻譯千千岩助太郎著《臺灣高砂族の住家》乙案，提請討論。**

**楊南郡委員：**

- 一、千千岩助太郎所著《臺灣高砂族の住家》詳實記錄了原住民各族房屋，紀錄臺灣原住民建築最完整及最具權威之文獻著作；其中尤以石板屋群的建築測繪最為豐富且鉅細靡遺，有鑑於此，當今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儘快的翻譯出版，以便作為往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復刻或重建的依據，才能有效的留存延續這些傳統的智慧結晶。
- 二、另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設置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尤其魯凱族、排灣族的石板屋群，亦為 14 個重要的潛力點之一，不論是還碩果僅存的傳統建築，或後來復刻的建築物，最重要的課題都是回歸到如何保存其完整性與真實性，因此譯著這本著作將會是最重要的前提，才能繼續推動後續的工作

**陳雪華委員：**

- 一、有關本案在經費概算編列人事費用之計畫主持人費、策劃總執行人費用，由書面資料看來皆支予鄭晃二教授，似為不妥。
- 二、在會議資料第 16 頁出版廠商、發行人為總執行，在經費概算表所列的策劃總執行人又備註為本案計畫總召集人，是否為筆誤，請釐清更正。
- 三、計畫書中全文審查工作項目建議台大藝研所黃蘭翔教授為審查委員，但經費概算未編列相關費用。另編列審校費，工作內容及人員卻未見備註說明，工作內容與人員請詳實明列。

四、美術編輯費用偏高，反之工作內容較吃重的日文轉譯中文費用從經費概算表看來相對的不足，請重新估算。

**主席：**

本案立意美好，且對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影響甚鉅，請文化園區就本案工作細節加以說明。

**文化園區：**

本案所研擬的工作小組及工作內容、經費概算表等將於會後重新調整並詳實表列。

**楊南郡委員：**

由於譯註這本著作的難度非常高，校對也許比中譯的工作更加困難，因此建議是曾在日本研修建築學背景，以及有實務經驗的人員來翻譯會更合適。

**教文處：**

一、有關本案後續如列入出版編譯必要，教文處亦會編列為 103 年度文獻會出版編譯的計劃，相關的預算將由年度文獻會出版計畫的經費支應。

二、本案委辦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本案翻譯工作艱鉅，屆時擬委由文獻會各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加以評選適合承接的廠商。

**詹素娟委員：**

一、計畫主持人依規定不能在計畫中支領其他費用，其工作內容已包含審定的項目。

二、有關黃蘭翔教授在本案審查的費用應如實編列。

**魏德文委員：**

一、本書特色在於作者有感於時代對於原住民族的衝擊影響之下，原住民族的建築史料將有急迫被記錄的需要，因此不僅詳實測繪原住民族建築物，亦在臺灣建築學會陸續出刊了 6 本，日本出版商在 1960 年重新編輯出版了其著作，1988 年臺灣南天書局獲作者

授權再次出版。

- 二、本書有助塑造今後原住民族地區特色及空間，為空前絕後也是唯一的重要史料。
- 三、翻譯最難之處，在文意的轉換上須精通兩種語言，才能確切傳達呈現其意涵。
- 四、建議能補充選錄台北科技大學在去年整理出版的手稿內容，並於出版的規劃並列中、日文對照，另著作權取得須進一步接洽。

**陳雪華委員：**

建議除了書面的出版，也一併規劃以電子書的方式來做更廣泛的推廣。

**楊南郡委員：**

- 一、有關未來需要復刻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精緻度以及符合完整真實性是最主要的要件。
- 二、有關魏德文委員所述，出版品如並列中、日文，或分語種出版都是很好的方式。

**文化園區：**

- 一、在將來修復園區內相關傳統建築物之時，本書是重要的參考依據，藉此延續傳統工法以及技術，亦是原住民族的一項重大文化資產。
- 二、先前作者家族將其著作、文獻史料等等全數捐給台北科技大學，黃蘭翔教授已申請國科會的計畫建置數位博物館，刻正進行中。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有關翻譯計畫列於 103 年教文處預算辦理。
- 三、有關翻譯工作涉及專業性及勝任與否的問題，請文化園區評估修正實施計畫書報會。
- 四、本案請文化園區採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同時一併考量作者著

作權益問題。

五、請業務單位實地了解台北科技大學已數位化資料是否可引用作為電子書的資料庫做處理。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追加前孫大川主委為文獻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

案由二：有關「第二屆第四次文獻會會議辦理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預計辦理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

玖、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